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補充公告及 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公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公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公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公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公告」)之公告(以下統稱為「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配售本公司16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3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告旨在提供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補充資料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最新資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募集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約57,1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如下：(i)約25,700,000港元用於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用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ii)剩餘結餘約31,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二零二三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本公司謹此補充，用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於收購從事食品及飲品及／或建築行業之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惟倘於此期間出現任何有關機會，且董事會認為收購從事其他行業之目標公司有助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本集團亦可動用用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或其部分）作其他收購。

延遲動用所得款項之理由

自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擬定用途以及其任何變動概述如下：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發展投資及融資服務業務以及設立一家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公告。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0,800,000港元用於發展投資及融資服務業務以及設立一家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已獲得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500,000港元於未來12個月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然而，一方面由於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及融資服務業競爭日益增加，另一方面由於擬進軍電子競技市場的裨益，本公司已更改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76,700,000港元之用途，以為收購Blue Marbl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51%撥資，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電子競技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

- (3) 電子競技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失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此後一直閒置。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700,000港元）的用途更改如下：(i)約7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用於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包括倘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松神」）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成若干溢利保證（「松神溢利保證」）及獲得若干知識產權，行使權利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代價為35,025,000港元（「松神認購期權」）；及(ii)剩餘結餘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公告。
-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未能達成松神溢利保證，松神認購期權已失效。自松神認購期權失效後，本集團已進行調查及研究，以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惟至今仍未物色到合適的目標。因此，70,7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為獲得更多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議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45,000,000港元重新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付款、審核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如保險）），而餘下25,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繼續分配為可能進行的其他收購的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公告。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於(a)電子競技收購事項及松神認購期權失效；及(b)市場上缺乏合適的收購目標。儘管如此，董事會預期(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用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為上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結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概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白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